|  |
| --- |
| 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指导原则的通知 |
| 国药监科外〔2019〕37号 |
|  |
| 2019年08月30日 发布 |
|  |
|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　　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是化妆品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三五”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“十三五”国家药品安全规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7〕1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加强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，提升检验检测能力，强化对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在能力建设方面的指导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《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指导原则》，现予以印发。国家药监局2019年8月22日[附件：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指导原则.doc](http://www.nmpa.gov.cn/directory/web/WS04/images/uL28qO6u6Xsca3vOzR6bzssuK7%2Brm5xNzBpr2oyejWuLW81K3U8i5kb2M%3D.doc) |
|  |

<http://www.nmpa.gov.cn/WS04/CL2078/357838.html>